

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 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。鑑於勞工基本工資調幅達百分四十二點九，產業用電亦上漲約百分二十，進而帶動整體物價指數上揚，使燻蒸消毒處理所需人事、水電、相關軟硬體汰換更新、校正與修繕維護等各項必要成本不斷上漲，且燻蒸檢疫處理作業量逐年增長，以致每日排班人力及加班費用增加，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費用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反映實際執行所需成本，經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費數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三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制體例，增訂本辦法授權依據之規費法項次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依實際成本，修正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三)

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 <u>第一項</u> 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依法制體例增訂授權依據之項次。

第十三條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附表三 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			附表三 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			本表收費基準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迄今，實施燻蒸消毒檢疫處理之各項管理成本支出，如工資、水電、雜支、租金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等逐年增加，且檢疫處理相關作業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時限制，為利燻蒸處理場長久運作並確保檢疫處理效果，爰調整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。
計價單位	費用(元/櫃)	備註	計價單位	費用(元/櫃)	備註	
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	六千元	一、檢疫物品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，容量不足一櫃者，費用以一櫃計收。 二、多批檢疫物品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，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。 三、檢疫物品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，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（二十個棧板）比例計收。	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	五千元	一、檢疫物品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，容量不足一櫃者，費用以一櫃計收。 二、多批檢疫物品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，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。 三、檢疫物品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，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（二十個棧板）比例計收。	
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	八千二百元		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	六千二百元		
說明： 一、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。 二、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，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，由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。 三、燻蒸、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，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。			說明： 一、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。 二、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，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，由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。 三、燻蒸、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，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。			